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20269-05 号

致：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非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中的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对于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

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二）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认购及配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认购配售相关的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本所对该等报告、报表、公告等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9.79%股份的股东祝昌人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关于增加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发行人董事会将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8月16日，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22年8月31日，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二次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

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2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6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542,61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主承销商组织了本次发行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配售结果、认购协议签订、缴款和验资等情况如下：

（一）发出认购邀请

2022年10月1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以下简称“《邀

请书发送名单》”) 等文件, 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无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文件, 于本次发行申购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前,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合计向 103 家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上述 103 家投资者包括已报送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邀请书发送名单》中的 74 家以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申购日前的新增意向投资者 29 家, 具体包括: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中的 17 家股东 (已剔除关联方共 3 家)、基金公司 25 家、证券公司 13 家、保险公司 6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 家及其他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41 家。

经核查, 《认购邀请书》中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 申购报价及定价、配售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 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 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20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 且均为有效报价。所有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除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 其他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本轮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7	1,000.00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1	1,000.00	是
		8.23	2,000.00	是
		7.76	3,100.00	是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	1,200.00	是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2	1,300.00	是
		7.85	3,900.00	是

5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7.18	1,500.00	是
6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履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0	2,500.00	是
		8.15	2,500.00	是
		8.10	2,500.00	是
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9	1,400.00	是
8	付洁敏	6.92	2,000.00	是
9	黄剑锋	6.98	3,500.00	是
10	金德立	6.91	2,000.00	是
11	李炯	8.58	2,000.00	是
12	李荣华	7.00	1,400.00	是
13	李天虹	7.29	1,000.00	是
14	缪丽君	7.17	3,000.00	是
15	钱淳	7.00	3,000.00	是
16	王立武	6.99	3,000.00	是
17	徐亚清	6.94	1,200.00	是
18	张民	7.01	7,000.00	是
19	周金爱	7.25	1,500.00	是
20	瞥力	6.99	3,000.00	是

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01 元/股，发行股数为 40,591,51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546,499.12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2 家，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6,533	9,999,996.33	6 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22,253	30,999,993.53	6 个月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1,840	11,999,998.40	6 个月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63,480	38,999,994.80	6 个月
5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2,139,800	14,999,998.00	6 个月
6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履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66,333	24,999,994.33	6 个月
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7,146	13,999,993.46	6 个月
8	李炯	2,853,067	19,999,999.67	6 个月
9	李天虹	1,426,533	9,999,996.33	6 个月
10	缪丽君	4,279,600	29,999,996.00	6 个月

11	张民	9,065,127	63,546,540.27	6 个月
12	周金爱	2,139,800	14,999,998.00	6 个月
合计		40,591,512	284,546,499.12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配售结果确定后，主承销商分别向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发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分别与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签署《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经核查，该等协议对认购人、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双方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及履行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84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 284,546,499.12 元缴入海通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62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91,51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4,546,499.12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7,533,530.7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012,968.35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40,591,512.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36,421,456.3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

及《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之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35 人，均属于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方案》所确定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产品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1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犇富 5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是
2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谦履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芮东方价值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均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产品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优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优选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优选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优选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成长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成长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7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成长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成长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成长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股债平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1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3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6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7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7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6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7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除上述投资者及其对应的产品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李炯、李天虹、缪丽君、张民、周金爰为自然人投资者，前述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二）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5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I	是
6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履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I	是
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I	是
8	李炯	普通投资者 C4	是
9	李天虹	专业投资者 V	是
10	缪丽君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张民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2	周金爱	普通投资者 C4	是
----	-----	----------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三）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全部投资者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全部投资者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登记完成后，尚需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三）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丹
王 丹

承办律师: 应佳璐
应佳璐

2022年10月31日